

# 土建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

合同编号：SHST-2026-J2F-148 (由审查方编填)

建设方：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

审查方：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建设方（甲方）：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

审查方（乙方）：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图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地址、投资规模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项目	工程等级	
工程概况	地 址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		
	建筑面积	平方米，地上 层，地下 层	建筑高度	米
	勘察设计费		总投资	万元
分项	设计费（元）	计算公式 (6.5%*勘察设计费)	总价 (单位:元)	
土建技术审查	30240 元	6.5%	1965.60	
		合 计	1965.60	

第三条 甲方应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签订合同当天
2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复印件	
3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4	施工图一式五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复印件	
5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6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出的设计中标通知书	
7	节能及绿色建筑相关表格及支持文件	

第四条 乙方应提交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报告	3份（建设主管部门、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乙方交齐全部文件与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在设计院整改合格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出审查报告。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4份 （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第五条 审查费总计：¥1965.60元，支付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费的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一次性付费	100%（全款）	<u>¥1965.60</u>	提供审查合格书前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审查费。

6.1.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审查工作的,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审查工作不足一半时,甲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一半;审查工作超

过一半时，甲方应按合同金额全额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建设方（甲方）：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 4月 30日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审查方（乙方）：

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 4月 30日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谭添

电 话：136600631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海安路支行

银行帐号：6808 7269 7778